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标准解释单		004 GB/T 7588.1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/T 7588.1—2020	条款号	§ 5.2.1.5.1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停止装置				
问 题					
GB/T 7588.1-2020规定： § 5.2.1.5.1 底坑内应具有： a) 停止装置，该装置应在打开门进入底坑时和在底坑地面上可见且容易接近，并应符合 5.12.1.11的要求。该装置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) 底坑深度小于或等于1.60m时，应设置在： ——底层端站地面以上最小垂直距离0.40m且距离底坑地面最大垂直距离2.00m； ——距层门框内侧边缘最大水平距离0.75m。 2) 底坑深度大于1.60m时，应设置2个停止装置： ——上部的停止装置设置在底层端站地面以上最小垂直距离1.00m且距层门框内侧边缘最大水平距离0.75m； ——下部的停止装置设置在距底坑地面以上最大垂直距离1.20m的位置，并且从其中一个避险空间能够操作。 3) …… 如果底坑深度小于或等于1.6m并且设置有2个停止装置，这2个停止装置是必须满足5.2.1.5.1 a) 1) 的要求还是5.2.1.5.1 a) 2) 的要求？我认为从本条标准的字面理解应符合5.2.1.5.1 a) 1) 的要求，请问这样理解正确吗？					
解 释					
对于问题中所述的“底坑深度小于或等于1.6m并且设置有2个停止装置”的情况，其中一个停止装置应符合 § 5.2.1.5.1 a) 1) 的规定；另一个停止装置的设置位置由设计者根据电梯产品的特点来确定，可参照 § 5.2.1.5.1 a) 2) 给出的尺寸范围设置。					
回复日期	2021 年 12 月 30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一月一日				
接收日期	2021 年 10 月 25 日				
问题来源	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				